

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文件

中疾控辐科发〔2024〕52号

中国疾控中心辐射安全所关于下发 2024 年度 全国放射卫生与核应急培训计划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依据我所 2024 年度培训工作安排及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批准的继教项目，现下发 2024 年度全国放射卫生与核应急培训计划，请各项目负责人及所在部门严格按照以下相关要求做好培训工作。

一、按照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和中国疾控中心的要求，培训项目举办两周前须将培训班日程提交中心审核。结束后 2 周内，须报送项目执行情况，包括培训班日程、考试试题、学员通讯录、教材使用情况等相关总结材料，请各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时间提交相关材料。

二、请各培训项目负责人严格遵照《中国疾控中心辐射安全

所放射卫生技术培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疾控辐科发〔2016〕43号）、《中国疾控中心辐射安全所关于加强出差审批报销管理的通知》（中疾控辐财发〔2022〕32号）落实培训内容及培训班出差费用报销，保证培训质量，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、项目名称、授课内容、培训人数及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。不得在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举办，严禁组织与培训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。

三、培训班经费为国家财政经费，培训班名额应分配给疾控中心、职防院所、监督机构等从事放射卫生检测及管理的公立单位人员，请培训项目负责人提交名额分配原则并严格把关。

附件：中国疾控中心辐射安全所2024年度全国放射卫生与核
应急培训计划表

中国疾控中心辐射安全所
2024年4月14日

中国疾控中心辐射安全所办公室

2024年4月14日印发

校对人：习聪